

南昌西管理中心2025年报废养护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出售询比公告

1. 询比条件

南昌西管理中心2025年报废养护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出售项目，已由路网运营管理公司赣交投路网工程字〔2025〕23号文件批复。发包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通过询比形式公开转让出售34项报废养护固定资产。

2. 询比文件名称及询比范围

2.1 工程内容：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5 年报废养护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出售。本次报废处置的养护固定资产共计 34 台。其中养护设备 32 台，包括双钢轮压路机、混凝土切割机、燃烧法沥青含量测试仪等；有 7 项养护设备位于江西交投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铜鼓带溪基地（具体地址：宜春市铜鼓县带溪乡柳溪村（昌铜高速上行 K583 旁）），25 项养护设备位于江西省赣粤工程有限公司樟树临江基地（具体地址：宜春市樟树市刘公庙镇 228 省道西临江经理部（昌樟高速上行 K802+583，临江收费站下高速 2 公里到））。养护车辆 2 台，包括油罐车、沥青洒布车，均位于江西省赣粤工程有限公司樟树临江基地（具体地址：宜春市樟树市刘公庙镇 228 省道西临江经理部（昌樟高速上行 K802+583，临江收费站下高速 2 公里到））。工作内容为对已满足报废条件的养护仪器、设备及车辆进行报废回收处置。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合同段：S1合同段、S2合同段。合同段划分及不同合同段出售标的物明细详见附件1。该项工作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本次询比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其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要求详见附件2至附件5。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多个合同段进行投标。

3.4 本次询比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规定的各类资质、注册资金、企业信誉等有关条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响应，只对部分工作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询比项目SI合同段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至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投标人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2491311402@qq.com。

4.2 凡有意参加本次询比项目S2合同段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至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2491311402@qq.com。

4.3 发送电子邮件时，务必请注明“南昌西管理中心2025年报废养护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出售项目（填写合同段）+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招标人核实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文件将统一以邮件形式发至投标人报名邮箱内。投标人收到询比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如未回复确认均视为已接收。

4.4 询比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询比预备会。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面交招标

人，递交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大道西南昌西收费站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四楼422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南昌西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jl.com/sg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大道西南昌西收费站旁南昌西管理中心

联系人：罗工

电话：19179510910

电子邮箱：2491311402@qq.com

邮编：3301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合同段划分及不同合同段出售标的物数量

合同段名称	发包人	资产类型	数量(台)	备注
S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设备、仪器	32	
S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车辆	2	

(1) S1合同段出售标的物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存放位置	备注
1	双钢轮压路机	2007/4/1	1	台	YZC12 II	铜鼓带溪基地	
2	混凝土路面切割机	2019/5/1	1	台	420型	铜鼓带溪基地	
3	摊铺机	2007/6/1	1	台	ABGTITA N7620	铜鼓带溪基地	
4	厂拌热再生设备	2017/11/1	1	台	RLB2000	樟树临江基地	
5	沥青罐	2017/8/1	1	台	30T	铜鼓带溪基地	
6	沥青罐	2017/8/1	1	台	20T	铜鼓带溪基地	
7	铣刨机	2007/5/2	1	台	W2000/C	铜鼓带溪基地	
8	燃烧炉	2015/12/16	1	台	QYRS-6	铜鼓带溪基地	
9	压浆机配件	2013/12/10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10	智能压浆机系统	2013/12/10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11	洗石机	2018/5/31	1	台	XS-80-II	樟树临江基地	
12	变压器	2002/1/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实物规格型号为400KVA
13	锅炉1001	2011/12/30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14	空压机	2012/11/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15	空压机	2012/11/12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16	高速液压夯实机	2015/12/31	1	台	HC42	樟树临江基地	

17	浣熊清扫车	2010/4/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18	变压器	/	1	台	250KVA	樟树临江基地	
19	变压器	/	1	台	400KVA	樟树临江基地	实物为箱式变压器，规格型号为：630KVA
20	箱式变压器	/	1	台	400KVA	樟树临江基地	实物为变压器，规格型号为：500KVA
21	燃烧法沥青含量测试仪	2007/6/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2	水泥净浆搅拌机02	2007/11/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3	压力机01	2005/12/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4	压力机02	2006/9/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5	水泥化动抗折机	2005/3/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6	薄膜烘箱	2011/1/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7	取芯机13马力	2013/9/29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28	取芯机	2017/5/3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实际设备为压力机
29	标养室温湿度自控仪	2015/2/28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30	摆式仪	2012/12/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31	电动脱模器	2002/9/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32	实验用胶砂振动台	2011/4/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合计			32	台			

(2) S2合同段出售标的物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存放位置	备注
1	油罐车	2015/11/30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赣M06909，实际启用日期是2012/8/24
2	沥青洒布车	2009/10/1	1	台	/	樟树临江基地	赣M05687
合计			2	台			

特别提示:

(1) 出售成交后, 投标人须依法依规拆解出售标的物, 严禁拼装组装或整项对外销售。

(2) 标的物规格、型号等具体信息以实物现状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本次出售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有意向的投标单位可实地查看标的物, 未查看标的物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出售标的物的现状予以确认及认可, 责任自负。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段	资质要求
S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S1合同段: 要求经营范围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或废旧物资回收, 具有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须提供环保措施书面承诺: 承诺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化处理, 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
S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S2合同段: 要求经营范围同时包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报废机动车回收, 具有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须提供环保措施书面承诺: 承诺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化处理, 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免费提供上门拖车、报废车辆注销等相关服务。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段	业绩要求
S1	无
S2	无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合同段	信誉要求
S1、S2	1、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1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合同段	业绩要求
S1、S2	无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项目：南昌西管理中心2025年报废养护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出售项目

投标人名称		响应合同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邮箱	
营业执照（副本编号）			

以上内容由响应人填写，不得空白

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处)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南昌西管理中心2025年报废养护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出售项目（项目名称）（填写合同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需提交授权书。